

#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文件

山服院字〔2013〕28号

---

## 关于在校生实行安全分段管理的 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强化学院稳定意识，加强学生安全管理，更好地明确职权和责任，提高积极性，增强责任心，切实保证安全稳定，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指学生为全体在校学生，凡在校就读的各类学生均在适用范围内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安全各管理时段的划分：

1. 上课期间：早上 8:00 至中午 11:50；下午 2:00 至下午 3:50；晚上 6:30（或夏令时间的 7:00）至晚上 8:30（或夏令时间的 9:00）。

2. 就寝期间：晚上 10:00 至次日早上 6:40（或夏令时间的 6:20）。

3. 课余时间：早上 6:40（或夏令时间的 6:20）至早上 8:00；中午 11:50 至下午 2:00；下午 3:50 至晚上 6:30（或夏令时间的 7:00）；晚上 8:30（或夏令时间的 9:00）至晚上 10:00。

4. 休息期间：包括周六、周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（寒暑假学生离校不包括在内）。

### **第三条 各管理时段学生安全管理分工负责：**

1. 学生上课期间：在教室、实训室、运动场等场所或外出采风写生、企业见习、社会调研等过程中，发生学生安全管理责任事故的，由任课教师或带队指导教师负责，各系承担主要管理责任，教务处承担连带责任。

2. 学生就寝期间：在公寓内发生学生安全管理责任事故的，由公寓管理科该楼管理员当事人负责，总务处承担主要管理责任，该晚值班的专职辅导员所在系、学生工作处负连带责任；其中，因外来人员进入公寓引发的学生安全事故，由引来外来人员学生的班主任和保卫处大门值班人员负责，学生所在系和保卫处承担主要管理责任，学生工作处负连带责任。

3. 学生课余时间：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工负责”的原则，出现学生安全管理责任事故的，由学生班主任负责，学生所在系、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根据事故性质、事发时间、地点、人员等实际情况分别承担相应职责范围内的主要管理责任。

4. 学生休息期间：周六、周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假期期间，出现学生安全管理责任事故的，由各系值班当事人员负责，班主任和学院安排的值班人员负主要管理责任，各系、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等根据属地和分工职责，负相应连带责任。

5. 学生实习期间：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各系具体落实。出现的学生安全管理责任事故，由实习指导教师负责，学生所在系负主要管理责任，教务处负主要连带责任，学生工作处负相关连带责任。

6. 学生阅览期间：阅览室开放时间、学生在阅览室阅读期间，出现的学生安全管理责任事故，由阅览室值班人员负责，信息中心（图书馆）负主要管理责任，班主任、所在系和学生工作处负连带责任。

7. 学生活动期间：在活动期间出现的学生安全管理责任事故，学院统一组织的，由承办方指定的负责人负责，承办方负主要管理责任，学生工作处负连带责任；学生工作处承办的活动一切责任由学生工作处负责。各系、各部门组织、委托或合作的活动，有活动指定的负责人负责，相关单位负主要管理责任，学生工作处负连带责任。

**第四条 领导责任。**各管理时段出现的学生安全管理责任事故，相关系和部门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，联系系和分管部门的院

领导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，并及时指导所联系的系和分管的部门妥善处理，将影响和危害降到最低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

2013年6月11日